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的方式在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仁建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23,030.85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